

大型活動停看聽：談「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吳仲明

臺北市政府和民間在 86 年共同舉辦一場試圖創下金氏世界紀錄的拔河比賽，因繩索繃斷，造成數十名參賽者輕重傷的事故；104 年在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Play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發生粉塵暴燃，造成 15 死 484 傷。不同的個案，但同樣因為事前未為參與者投保適當保險，以致傷亡者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甚至政府後續得負擔高額賠償金及醫療費用。

因此，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活動時，有關保險部分應如何約定，包括投保險種、誰有投保義務、如何界定適當的投保金額、理賠時何人享有請求權等，均應加以釐清。

保險契約之類型

以保險法之立法架構而言，可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前者諸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後者指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損失是否為經濟上可得估計，將保險契約分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及「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原則上財產保險都屬於損害保險，只不過其中之消極保險（例如責任保險），在訂契約時無法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得加以計算；而生命、身體、健康所受之抽象損害，因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必須事先約定賠償金額，故屬定額保險。

辦理活動應投保之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謂「責任保險」指的是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目的主要為承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附帶兼有保障「受害第三人」之效果。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另一方為「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

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惟於採購契約中，究應以誰為「被保險人」而有賠償請求權，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是「廠商」或「機關」？或兩者共同列為被保險人？有無必要列「受益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函：「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故應以「廠商」為被保險人。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2050 號函：「財產保險之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

在 106 年發生的蝶戀花賞櫻團翻車意外中，旅行社雖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哥哥卻無法申請因意外傷亡妹妹的保險理賠，透過媒體報導引發各界爭議，此乃因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哥哥為旁系血親，並未受有損害，旅行社對之既然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自亦無理賠責任。

此外，辦理活動通常除主辦方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要求營業處所業者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以新北市為例，訂有《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該條例明令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得處以罰鍰。

86 年的「拔河斷臂」事件，當時因未於事前辦妥保險事宜，以致臺北市政府負擔高額賠償金。104 年的八仙塵暴事件，活動主辦單位及八仙樂園雖事前分別向 2 家產險公司投保，然單一事件之理賠上限為 5,000 萬元，近 500 人傷亡，每人平均只獲賠 10 萬元，完全不符所需。

投保金額之規劃

一、營業處所業者

依《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1,500萬元（特定場所為3,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為2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3,400萬元（特定場所為6,400萬元）。

惟衡諸以往公安意外衍生之求償個案，前開二者保額實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以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106年5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026990號函調整）檢送「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簡稱：建議方案）供各界參考。

二、活動主辦單位

有鑒於活動主辦單位並未有相關規定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依前述「建議方案」，參考活動場地、風險及人數等因素，將活動分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等，建議兩最低投保金額方案。以八仙樂園彩色派對活動事件為例，屬室外且參與活動人數約為4,000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2億4,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2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4億8,400萬元。

結語

為避免機關辦理活動之採購案發生錯誤及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參採使用。另新版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金額雖已提高，建議民眾仍要多加留心，儘可能只參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家或活動，方能獲得實質保障。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清流雙月刊107年11月號）